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获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上述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)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3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4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栋

联系人：杨佚帆

电话：15111900825

传真：02368686633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